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李君達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540

傳 真：(02)87897594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鑑字第103002463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3246335-1.DOC、103246335-0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鑑定規費收費標準」業經本會於103年7月23日工程鑑字第10300246330號令訂定發布，謹檢附發布令影本及含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政部103年3月13日台財庫字第10303635690號函，為完備及落實規費法之執行，規費收費基準未以法規命令形式訂定者，應儘速檢討俾符法制。因工程技術鑑定服務費用，原訂於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鑑定作業要點」，不屬法規命令，爰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訂定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鑑定規費收費標準」。
- 二、另前揭財政部函亦就逾3年未檢討收費基準者，應儘速檢討辦理；經檢討分析其成本，民事鑑定案件收費基準由每位預審委員及專家新臺幣20,000元調整為新臺幣28,000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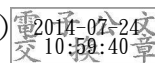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灣高等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

\*1030115726\*

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